民事诉讼法重点问题详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2/2021\_2022\_\_E6\_B0\_91\_E4 BA 8B E8 AF 89 E8 c36 52454.htm 1. 在我国,下列哪些主 体不具有诉讼权利能力,不能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 A、居住 在北京大学的外国留学生 B、 中外合资苏州飞利浦公司 C、 中国公民 D、 个体工商户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个人合伙我认 为本题无正确选项,而答案是D。是否该理解成"民诉法49 条"规定的"其他组织"并不包括个体工商户、农村承包经 营户、个人合伙。如果这三者涉诉,只能以业主、户主、全 体合伙人作为诉讼当事人,而该组织本身不能作为当事人。 与此不同的是"民诉意见40条"规定的"其他组织"涉诉, 是该组织本身作为当事人,对否答:ABCD都可以选它们都 具有诉讼权利能力,都可以作为诉讼当事人。 2.2001年律考 教材民诉P157有这样一段话:进入第二审程序后,原审被告 依然可以提出反诉,但二审法院受理反诉后,已不能对反诉 做出裁判,因为对反诉做出裁判后不服的一方当事人已无法 再上诉,有违两审终审制。二审法院可以用调解的方式处理 本诉与反诉, 调解不成时, 应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, 而不能 将本诉与反诉发回一审法院重审。P169有一段表述为:法院 可以允许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直接在第二审程序中参加诉 讼,但考虑到两审终审的要求和当事人审级上的利益,二审 法院对这类诉讼经调解达不成协议,应撤销一审判决,发回 重审。问:二审法院面对这两种基本相似的情况(提出新的 诉讼请求,而且与本诉有关)处理结果却不一样,为什么答 : 二审中反诉或第三人参加诉讼,调解不成,无论是告知另

行起诉还是发回重审,适用的原理都一样,即保护当事人的 上诉权,因为发回重审后还可以上诉。在处理这二者上的差 异主要是由于:反诉和本诉有很大的独立性,本诉经两审终 审,本可以结案,反诉可以另行起诉进行;而第三人之诉之 所以成为"第三人",主要是有个本诉的存在,这时只有发 回重审才可能存在"第三人之诉"的问题, 当然如果该第三 人另行起诉,这就不是"第三人之诉"了,而成了一个新的 诉,即以第三人为原告,以本诉中的原被告为共同被告而进 行的诉讼。 3. "犯罪嫌疑人被逮捕了,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 候审.''"被告人被羁押的......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后审.' '两者有什么区别答:律师对刑事诉讼的参与包括两种情况 , 一是侦查阶段的参与 , 这时律师所享有的权利是非常有限 的,只能为犯罪嫌疑人了解涉嫌罪名,提供法律咨询等,其 中如果嫌疑人已被逮捕的,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,是 否同意由公安机关决定;二是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律师的介 入,这是正式的以"辩护人"身份的介入,这时律师作为辩 护人享有的权利之一就是为被羁押的被告人申请取保候审, 当然这里的"羁押"理论上包括拘留和逮捕两种,但事实上 由于案件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,拘留的期限(一般14天)也 已到期,嫌疑人要么被释放要么已被转为逮捕,故这里的羁 押也主要指的是嫌疑人被逮捕的情况。 4. 民事案件经一审裁 判后,哪一级的检察院可提出抗诉应向哪一级法院提出刑事 案件和行政案件如何答:(1)在刑事案件中,对一审裁判 的抗诉应由一审法院的同级检察院进行,而同级检察院对同 级法院的抗诉应通过原审法院提出抗诉书,并将抗诉书抄送 上一级检察院。上级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的,可以向同级法

院撤回抗诉,并且通知下级检察院。(2)民事、行政案件中 ,一审裁判未生效前人民检察院不可以抗诉,如果抗诉也只 能在裁判生效后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抗诉。 5. 民事诉讼法中的 《民诉意见》第48条:"………当事人不服仲裁或调解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,应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。"可是《仲 裁法》第九条明确规定"仲裁实行以裁终局制度。裁决做出 后,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在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, 仲裁委员会或只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"既然法院不予受理不 服仲裁的案件,那么《民诉意见》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的规 定有什么意义呢 答:按照仲裁法的一般原理,实行一裁终局 、或裁或审,对此人民法院不得再次以同一事实和理由进行 审理,这样确实存在您所说的问题。我觉得对于《民诉意见 》第48条,可以从这几个方面理解:(1)由于人民调解没有 法律效力,因此当事人对此不服是可以向法院起诉的;(2) 从第48条所处的位置看,位于第二章"诉讼参加人"中,而 从前后的一系列条文看,主要是界定当事人的主体资格问题 的,因此,第48条不是规定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就可以 到法院起诉(事实上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11条的规定即使 起诉也是不予受理的),而仅是说明申请人如果到法院起诉 的应以谁为"被告",只是说明一个被告的适格问题,从《 意见》38-69条来看也主要是规定的成为当事人的条件和情形 问题;(3)按照《仲裁法》第58-61条的规定,也存在一个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申请人民法院撤消的情形。当然,这 更可能是一个最高法院在解释时不严谨而导致的立法失误。 6. 在民事诉讼中书记员可否主持证据交换! 答:按照《民事证 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规定,证据交换应在"审判人员"主

持下进行,所以,在民事诉讼中书记员不可以主持证据交换 。 7. 在我国民诉中,可以作为执行客体的有: A. 被申请执行 人的人身 B. 被申请执行人的财物 C. 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 D. 第三人的财物 E. 被申请执行人的无形资产 答:BCE,要注意 "人身"和第三人的财产不得作为执行的对象。 8. 下列主体 不能作为支持起诉者的是: A. 机关 B. 团体 C. 公民个人 D. 企 事业单位 答案: C , 要注意:在支持起诉中 , 支持起诉者只 能是"单位",而被支持起诉者可以是"单位",也可以是 "个人"。 9. 我国的的诉讼模式是: A. 弹劾式 B. 纠问式 C. 当事人主义 D. 职权主义 答案为:D, 要注意, 在诉讼模式问 题上,"纠问式"与"弹劾式"、"混合式"诉讼模式相对 应,"当事人主义"与"职权主义"相对应,二者同属于" 混合式"模式,我国的三大诉讼都属于"职权主义"。10.甲 在追索乙借用他的1000元诉讼中,向法院提交了乙向他商 借1000元的亲笔信一封,这封信是原始的直接证据还是原始 的间接证据答:应属于"原始证据","直接证据",它能 够直接证明案件的主要争议事实。11. 诉讼法中有关回避的规 定,适用于审判人员,也适用于: A. 法定代表人 B. 律师 C. 翻译 D. 证人 E法定代理人, F人民陪审员, G民事诉讼 中的检察人员。答:应为:CFG,因为"翻译人员"属于法 律明确规定的"其他参与人"之一,"陪审员"也属于审判 人员的范围,在民事诉讼中行使检察监督职能的检察人员, 对此法律虽然没有明确规定,但可以从逻辑上推导出来,即 如果检察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与当事人有亲属等关系 ,也极有可能影响其职权的正常行使。对于"律师"按照司 法解释,虽也存在"回避"的情形,例如一名律师的父母在

法院工作,那么该律师就不能担任该院案件中的辩护人、代 理人,但这里问的是"诉讼法"规定的情形,是从狭义上界 定的,故不能选;至于"法定代表人"、"法定代理人"等 根本也不存在"回避"的情形。12. 问一:A企业与B企业之间 签定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,合同中有明确的仲裁条款。但是 ,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B企业与C企业合并,B企业的所有债 权债务由C企业承受。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下列 说法哪些是正确的请说明理由:A、A企业与B企业之间的仲 裁协议不适用于C企业 B、A企业可以依仲裁条款将C企业作 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 C、A企业可与C企业重新达成仲裁协议 , 然后就争议提交仲裁 D、C企业应当承担该仲裁协议所产生 的一切权利义务。我认为C企业不是原仲裁协议的当事人, 若要仲裁需与A企业重新达成仲裁协议方可仲裁。问二:原 告向法院起诉,被告应诉答辩。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又撤诉, 并在撤诉后发现双方曾用传真方式达成了仲裁协议。那么此 仲裁协议是否已失效,若要申请仲裁,应否重新达成仲裁问 三:中国公司与德国公司因合同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。合同没有对法律适用做出选择。合 同在美国签订,实际履行地在法国,依据最密切联系原则,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可以适用的实体法有()A、 中国法 B、 德国法 C、 美国法 D、 法国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